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7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名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8月30日、2021年8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与当地政府及磷酸铁产业链相关企业正在商议合作事项，合作内容及时间尚不确定，该等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拟新建的磷酸铁项目立项备案已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环评及能评等相关工作。公司与当地政府及磷酸铁产业链相关企业的合作洽谈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经营情况形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1-014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7日（周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msh.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30日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9日下午15:30-16:3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9日下午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雷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方静女士

财务部经理：金建卫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郑克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9日下午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7日（周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msh.com.cn。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郑克振

电话：021-65659109

邮箱：IR@fms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B座21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089,7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72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蒋沛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费功全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董事李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本次会议由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刘华女士记录；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78,430	99.9937	11,300	0.0063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瑾女士、李霄女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法规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联系邮箱：mzjykj@163.com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86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共计5,478,688.2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长春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2021年二季度）	31,253.50	《税务事项通知书》长绿税通〔2021〕29509号	与收益相关
		减免房产税（2021年二季度）	855,329.22	《税务事项通知书》长绿税通〔2021〕29510号	与收益相关
2	湘潭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2020年）	23,506.40	《税务事项通知书》潭岳税通〔2021〕6670号	与收益相关
		减免房产税（2020年）	801,350.87	《税务事项通知书》潭岳税通〔2021〕7509号	与收益相关
3	湖南灰汤温泉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灰汤华天大酒店	减免房产税（2020年5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3,374,998.89	《税务事项通知书》宁乡税通〔2021〕17028号	与收益相关
4	株洲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2020年）	92,249.38	《税务事项通知书》株天税通〔2021〕15781号	与收益相关
		减免房产税（2020年）	300,000.00	《税务事项通知书》株天税通〔2021〕18104号	
合计			5,478,688.26	-	-

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5,478,688.26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2021-053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闫一佳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9,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闫一佳女士尚未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闫一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9,049	0.0282%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89,04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公司高管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闫一佳	0	0%	2021/5/31～2021/8/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89,049	0.028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闫一佳女士尚未进行减持，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闫一佳女士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闫一佳女士尚未进行减持，其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闫一佳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58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7%)的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预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在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通安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为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情况

1、本次拟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将在公司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相关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3,600,0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金通安益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权变动事项，该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金通安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

1、公司股票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相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2）、在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发行人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由此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通安益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金通安益将根据市场、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金通安益将按照规定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金通安益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金通安益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金通安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4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9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7日下午14:00；

2、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奇朔酒业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资产池及应收款链平台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1年7月2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4-10项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1年6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1/8/3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奇朔酒业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资产池及应收款链平台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2号浙江金都宾馆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37,142,6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73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玮恒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曹路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6,403,844	99.9929	736,000	0.0070	2,800	0.0001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6,403,844	99.9929	736,000	0.0070	2,800	0.0001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6,292,244	99.9918	847,600	0.0081	2,800	0.0001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6,005,344	99.9891	1,134,500	0.0108	2,800	0.0001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6,293,944	99.9918	843,200	0.0080	5,500	0.0002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用途、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6,268,644	99.9916	851,200	0.0081	22,800	0.0003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6,429,144	99.9931	690,700	0.0066	22,800	0.0003

1.08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6,472,144	99.9935	647,700	0.0062	22,8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2,242,344	99.9530	3,596,100	0.0344	1,304,200	0.01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	-	-	-	-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123,736,843	99.9342	736,000	0.0654	2,800	0.0004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123,736,843	99.9342	736,000	0.0654	2,800	0.0004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123,625,243	99.9243	847,600	0.0753	2,800	0.0004
1.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1,123,338,343	99.8988	1,134,500	0.1008	2,800	0.0004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	1,123,626,943	99.9245	843,200	0.0749	5,500	0.0006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用途、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123,601,643	99.9222	851,200	0.0756	22,800	0.0022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123,762,143	99.9365	690,700	0.0614	22,800	0.0021
1.08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1,123,805,143	99.9403	647,700	0.0576	22,800	0.00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股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爱婉、滕珊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1-03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0元/股。

●回购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要求导致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二）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三）2021年9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债权人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以公告方式向公司债权人通知本次回购事宜。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债权人通知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4.9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用途、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9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5亿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9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2亿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注销（下限）		回购后注销（上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00,689,988	100	13,478,241,008	100	13,355,792,028	100
总股本	13,600,689,988	100	13,478,241,008	100	13,355,792,028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护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58.7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76.32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06.21亿元。假设此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1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1.04%，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7%，占公司流动资产的3.92%。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亦不存在增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无增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因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工作，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情况确定；

4、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的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在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较为认可的基础上做出的。回购股份的实施，可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要求导致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1-03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1年8月31日，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方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0月15日

2、申报材料邮寄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D区14层公司财务产权部蒋医荣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电话：0571-87210223

特别提示：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